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8〕87号

关于申报广东省第三批 IEET 工程 及科技教育认证的通知

相关学院：

为积极推进我校向应用型转变，加强工科专业建设，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持续改进教学、提升专业办学质量和国际竞争力，我校按照“专业自愿、试点先行、逐步推进”的原则，现组织申报广东省第三批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可申报专业

凡我校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工科专业均可以申请参加认证，每个学院最多可报 2 个专业。目前，我校已有计算机学院的软件工程和自动化学院的自动化 2 个专业获批 2018 年开展 IEET 工程教育认证。

二、认证机构

中华工程教育学会（IEET）成立于 2003 年，为台湾地区非官方、非营利的社团法人，于 2016 年开始与广东省开展合作。IEET 目前主要在华盛顿协议、首尔协议、悉尼协议、

堪培拉协议等国际质量标准下开展认证工作。

三、认证流程

本次启动的第三批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，受理 2019 年认证申请，认证委员会于今年 9 月份确定认证名单，认证专业于 2019 年 7 月提交自评报告，认证委员会在 2019 年 9 月开展实地访评，2020 年 3 月公告认证结果。

四、认证规范

IEET 认证以“学生学习成果”为导向，在教育目标、学生、教学成效及评量、课程组成、教师、设备及空间、行政支持与规范、领域认证规范、持续改善成效等 9 个一级指标、38 个二级指标下开展评鉴工作。详细材料参看《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学习材料》(附件 3)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请有意申报 IEET 认证的专业，填写附件 1-2，纸质版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及教学院长共同签字，盖章后报至教务处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（行政楼 202A）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。

学校将根据专业情况，择优推荐专业申请 IEET 认证，并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。IEET 专业认证实施专业负责人制度，建设经费原则上拨付给专业负责人，任何单位不得用于统筹，经费使用审批权限由专业负责人和院长（教学院长）共同负责。若专业负责人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，请学院遴选专业第二负责人或系主任承担，经费拨付至该负责人。

联系人：柏晶；电话：020-38256728；邮箱：
gsbj@gpnu.edu.cn

附件：

1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申请 IEET 专业认证情况汇总表
2. 受认证专业基本数据表
3.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学习材料

